

# 我县精准招商起好步

本报讯 “我们绛县是‘天下第一县’，境内有着优美的山水风光和久远的人文历史，如今家乡发展文化旅游业，一批文物古迹亟待重修和开发，如……”3月5日，山西绛县（太原）商会举办商会成立三周年联谊会，来自太原的350余名绛商会会员欢聚一堂，县委、县政府适时赴并利用乡情进行精

准招商，收到良好效果。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开局之年，全县党员干部坚持以上率下的工作方法，全面落实市委“32字”工作导向和“三动三新”部署，深化抓项目、抓环境、抓作风“三抓”战略，以项目为王、招商为路径，倾心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特

色冶金基地、黄河金三角地区通用航空基地和区域旅游目的地。早在今年年初，我县便在“马上就干 真抓实干”为主题的冬季行动中，成功召开2016年度绛县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现场签约山楂树温泉旅游生态园、智慧城市、集中供热等9个项目总涉投资36.58亿元，实现了新年招商引资的“开门红”。3

月5日，我县以山西绛县（太原）商会举办三周年联谊会为契机，详细列出一批具体实在的投资项目，为激励在外成功人士返乡创业积极搭桥铺路。目前，已有波音大酒店、绛北大峡谷、东华山滑雪场、隆利康鹿保健品项目等一批由绛县籍在外人士投资的“反哺工程”落户当地。

# 我县交警开展大会战集中整治严重道路违法行为

本报讯 3月9日，记者从绛县公安交警大队集中整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会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等会议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遏制全县较大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党委的安排部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3月8日至5月7日在全县范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会战。

大会战期间，将在路面管理中以十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停车、逆向行驶、酒后驾驶、毒驾、涉牌涉证、营运客车和旅游包车违反夜间禁行规定运行）为重点，充分运用缉查布控系统和机动车核查预警系统等科技手段，切实提高现场查处率，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一批严重威胁交通安全的重点违法行为，切实增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农村交通安全执法小分队，从严查处农村地区无证、酒驾、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载人及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并由政府出面，推动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



康保平

交通你我他

# 文峰书画社成立

本报讯 3月10日，绛县文峰书画社成立，县老年书法家协会主席荆军武等参加。文峰书画社社长史宁详细介绍了书画社筹备成立过程。绛县文峰书画社是由安峪镇东晋村村民史宁、王立志、李天增等人自发成立的民间书画社，现有成员20名。该社的成立为在基层弘扬国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基层书画爱好者提供了平台，为提高基层书画爱好者的技艺和素质创造了条件。

荆军武说，文峰书画社的成立是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了传统文化，弘扬了社会的正能量，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希望大家能用手中的笔记录现在美好的生活，画出广大农民建设小康村的动人画面，为我县的文化建设增色添彩。

之后，大家参观了书画展览和文艺节目表演。

韩生泉 李晓曙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专栏之九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